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南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也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的关键时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全市消防救援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取得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消防工作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亲手缔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并授旗致训词，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消防工作体制机制作出科学制度设计，开启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新征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消防救援部门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创新消防安全管理，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社会消防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状况持续改善。

消防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江苏省消防

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构建“八位一体”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消防安全法治基础进一步夯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常听取研究消防工作，定期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工作领导体系不断健全。充分发挥市、县、镇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综合指导协调作用，固化消委会月度例会、部门联合执法、隐患抄送移交、消防工作巡察等工作机制，强化消防工作考核结果应用，部门齐抓共管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基层消防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在全省首创乡镇（街道）消防网格长派驻制度和消防管理服务所建设，持续加强派出所消防监管力度，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执法模式，在全省率先推广应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提升社会单位本质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火灾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坚决贯彻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专项行动，根据南通经济产业结构特点、消防隐患类型和火灾事故规律，部署开展“两超”建筑（超高层、超大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化工集中区消防安全提档升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防安全整治、“三合一”“群租房”专项整治、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蓝天工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33.1万余条，整改销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86家；全市共发生火灾6735起、死亡25人、受伤18人、直接财产损失4495.3万元，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分别下降36.3%、59.6%、69.4%、

25.4%，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圆满完成了十九大、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森林旅游节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在省政府组织的市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连续5次获评“优秀”等次。

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责使命，加快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训练模式转型升级，深化“高、低、大、化”及地震、水域、车辆事故专业队建设，提高打大仗、打硬仗的能力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接警5.7万余起，出动车辆9.7万辆、警力48.5万余人，抢救疏散被困人员3888人，保护财产价值近25.9亿元，成功处置了“9.5”如皋华地服饰火灾、“12.9”港闸隆兴小区深井救援、“3.14”地铁1号线轨道工程车侧翻、“4.11”如皋沿江公路槽罐车侧翻泄露等较有影响的灾害事故，出色完成了“4.22”靖江德桥化工爆炸、“6.23”阜宁龙卷风灾害、“3.21”响水天嘉宜爆炸事故、“2018.8”山东寿光、“2020.7”淮河流域抗洪抢险等跨区域增援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救援任务。

消防基础建设持续改善。落实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计领标准，市、县两级政府连续多年将消防队站、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市落实各类消防经费总量达13.82亿元，新建政府专职消防队38个，新增市政消火栓5400余只，购置特种消防车47辆、常规消防车132辆、各类装备器材15000余件（套），城市消防力量建设和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强力推进乡镇（街道）消防站“全覆盖”工程，推进崇明岛消防站规划建设，解决岛上两镇无专业消防力量的问题。截至“十三五”

末，全市共建成多种形式消防队伍**130**支，其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15**支、政府专职消防队**64**支、乡镇保安消防队**38**支、企业专职消防队**13**支。**2020**年全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场会在通召开。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石化港储库区专职消防救援站、崇川区天生港消防救援站、海安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荣获全国“**119**”消防奖先进集体。

智慧消防建设初显成效。坚持以信息化推动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抢抓南通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契机，将“智慧消防”全面融入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搭建消防物联感知一张网，在全省率先建成应用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率先推广应用化工火灾**DCS**监测预警系统。化工火灾**DCS**监测预警系统连续两年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纳入年度科研计划，获评**2020**年“数字江苏”建设优秀实践成果，经验做法被《焦点访谈》《走近科学》等中央媒体报道。立足防灭火工作实际需求，创新研发“三合一”“群租房”场所监测预警系统、消防“微”士平台、支付宝“市民中心”消防服务平台，在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随着南通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进程不断加快，带来的传统与非传统消防安全问题交织，火灾隐患存量难消、增量难控、总量难降的问题依然突出，各类灾害事故多发频发成为常态，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遏制重特

大火灾事故的压力越来越大，应急救援难度和危险程度越来越高，消防救援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消防安全风险仍处高位运行。“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战略机遇转化、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关键期，全市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消防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影响消防安全的传统、非传统致灾因素相互交织，对火灾事故预防提出了新课题、新挑战。全市现有高层建筑5692栋（其中超高层建筑24栋）、大型商业综合体52家、大型医疗建筑21家、大型地下人员密集场所26家、危化品企业136家，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将相继运行通车，这些场所致灾因素多、火灾风险高、防范难度大。全市多产权（使用）建筑、通州川姜和海门叠石桥家纺生产集中区“三合一”场所、城中村、群租房面广量大，消防安全责任不清，消防设施缺乏维护保养，违章用电、用火、用气以及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现象时有反弹，“小火亡人”火灾时有发生。

消防工作基层基础还需夯实。一些基层政府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还不到位，消防工作压力传递不畅，“上热下冷”问题突出，行业部门之间数据、信息还没有实现完全共享互通，联动机制没有真正建立并运转，未能完全形成监管合力，涉及长江、沿海水域消防监管力量有所弱化。一些乡镇、街道没有专门的消防工作职能部门，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多是“身兼数职”，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不够明确，基层消防工作“最后一米”亟待进一步打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普遍还不够强，消防安全管理上缺少主动作为，单位消防本质安全度不高。

消防综合救援水平亟待提升。随着精细化工、锂电池产业、LNG储运等新能源、新技术的高速发展，燃烧、爆炸、触电、中毒等事故风险显著增强，对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目前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能力还不强，现代化消防装备配备不足，应对“全灾种、大应急”的高精尖装备还有“空白点”，因人员编制受限，特种灾害救援及战勤保障专业人才缺口较大。行业部门间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还不尽完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整体水平亟待提升。

信息化支撑作用发挥还不明显。基于信息化的源头监管手段匮乏、能力不强，火灾风险智能分析和隐患动态监测预警水平较低。灵敏真实、快速机动的灾害现场感知网络尚未形成，采集汇聚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辅助指挥决策的效能不佳，与“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还有差距。应急通信装备集成化、轻便性和网络抗毁性不高，复杂恶劣环境下的保障能力仍需加强，尚不能完全满足“全天候、全地域”的通信保障需要。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体制的关键时期；也是南通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江海联动的加速期。总体看，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经济社会发展驶入快车道，为全市消防救援

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后盾。

党委政府坚强领导提供了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江苏开好“一年小灶”、转入“三年大灶”,为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准备,为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消防救援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成果日益凸显,释放巨大能量,为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坚定了必胜信心。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契机。近年来,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机遇交汇叠加下,南通顺利迈进“万亿俱乐部”,全市公共财政更多投向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等民生建设,为全市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全力实施乡镇消防队站“全覆盖”工程,逐步配足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职能需求的器材装备,探索推进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市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科技信息化提供了强大支撑。南通崇文重教,科创优势明显,智慧城市建设起步早,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入围2021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区治理大奖,一网统管时代的城市指挥中枢,为提升消防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最佳平台。全市网格化平台消防管

理模块上线运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数据共享、预警研判、联动指挥等功效将充分发挥。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面融入“平安南通”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南通特色、全省一流的过硬消防救援队伍，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为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推进。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八位一体”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构建适应全面小康社会定位的火灾防御体系。

坚持区域统筹、城乡一体。健全城乡消防规划编、批、管、用、考等闭环工作机制，在全面调查市域消防设施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规划，统一规划配置公共消防设施，积极推进城乡

消防队（站）、道路、水源、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市抵御各类灾害事故整体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防范风险。瞄准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动态性火灾隐患监管困难、城乡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欠账”等难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措施，解决制约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进一步完善事前防范、事中响应、事后恢复并重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专业队伍和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深化区域应急救援协作。加强应急战勤保障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公民消防安全教育体系，提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火灾事故总量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基本构建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主力常备力量、区域专业力量、专兼职和志愿者力量实现层级分明、分类齐全、科学布局、统一指挥；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消防综合治理水平大幅提升。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逐步健全，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常态运行机构设立率、基层行政编制防火力量建设示范单位树立率100%，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达标率100%，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标杆

建设、社区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示范单位达标率100%。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改善，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消防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消防救援站总体开放率100%，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总体建成率100%，重点人群消防安全总体培训率100%。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到2025年，城市、县城、建制镇全面补齐市政消防水源“欠账”问题，实现消防供水全覆盖。建立市政消火栓“户籍化、信息化”管理机制，建立消防、水务、住建等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维护、管理水平。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3000个，建有率达100%，全部接入公共消防设施感知网络平台。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增强。根据南通“一枢纽五城市”发展布局，合理规划水域、轨道、航空消防站建设，构建立体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强专业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实施消防员分岗分级和专业救援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专业救援人员持证率100%，救援人员专项培训率100%。各地实训基地软硬件设施建设完成率100%。灭火救援装备建设、战勤保障和物资储备机构建设总体达标率100%，每个消防救援大队配备1套不少于3公里的远程供水系统和1套城市排涝系统。

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再提升。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与政府相关部门间信息交互渠道畅通高效，形成一批有影响的创新应用，持续擦亮“智慧消防”南通品牌。火灾防控智能感知触角全面延伸，应急救援所需信息多元汇聚，应急通信保障

能力显著增强。消防工作信息化创新应用能力普遍提高，“数据赋能”科学救援、精准防控、精细管理成效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原则，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修订《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政策，推行持证上岗和分级管理制度。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到2025年，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达到2000名。

加强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巩固已建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优化人员和车辆器材装备建设，依法落实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对有明确建队要求范围内的企业，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系统督促其依法建队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装备，落实执勤训练、调度指挥、综合保障措施，切实形成灭火救援战斗力。

提升化工园区（集中区）消防队建设。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化工园区（集中区）专职队按照城市特勤消防站标准配齐人员、配全车辆、配强化工灾害处置器材装备，建成化工专业处置队。全市化工园区（集中区）各增建1支政府专职消防队。

深化重点区域联防组织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制定建设保障机制，乡镇、农村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街道、社区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构建“防救结合、点多面广、广泛参与”的志愿消防力量格局。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有效补充消防救援力量。

强化专业救援队伍实战效能。根据辖区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和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依托国家队和政府专职队，组建高层、化工、地下、地震、水域、高速、地铁、航空、抗洪抢险、雨雪冰冻、院前急救、防疫消杀等救援专业队，更新充实训练设施和专业装备，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纪律严明”的拳头力量。全面施行“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模式，常态化开展专业技战术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积极探索整建制基地化轮训新模式。

完善构建高效应急联动机制。完善事前防范、事中响应、事后监护并重的应急救援体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水电气等单位以及武警、驻军等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会商研判，建立应急救援联动组织指挥机构。整合城市管理信息和119、110、120等应急服务资源，建成突发事件信息平台，实现紧急处置联调联动。加强社会联动力量建设，建立包括防灾抗灾、避难疏散、人员救护和其他服务的综合性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域灭火救援的互援互助及周边省市的互通合作，构筑长三角地区一体化灾害防御应急体系。

强化消防员职业保障政策。立足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消防救援人员现实问题和难题，不断增强职业荣誉感。加强人才合作培养，与当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对接建立共建共育关系，依托共建院校实际开展学历教育、在职轮训和技能培训。推进消防订单班模式，订单式培养消防救援专门人才。持续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公寓房建设，到2025年，实现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全部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二）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消防工作部署、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构建“八位一体”公共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实体化运行市县镇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定期分析评估、年度工作述职、常态督查检查等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和火灾多发地区，约谈当地政府和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明确认定标准和处理尺度，加大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以及达到刑法修

正案中刑事追诉标准的案件办理力度。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巡查、考核结果纳入设区市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作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推进镇（街道）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十四五”末，所有镇（街道）全部确定消防监督管理机构，明确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专职从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消防员参与执法、消防文员辅助执法，派驻在编在岗优秀人员担任镇（街道）消防网格长，建立完善基层防火队伍。公安派出所日常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质效。推动网格员全面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认真执行信息采集、情况反馈、专项任务等工作流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摸清辖区消防安全基本状况和隐患底数，提升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将加强农村消防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全面加强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乡镇消防队站建设，强化农村火灾隐患整治，因地制宜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切实提升农村火灾防范能力。

完善消防安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单位及个人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其纳入社会整体信用体系之中，综合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杠杆和行业自律等多种规制途径，推进消防安全依法治理。对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综合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理、抄报抄告、媒体曝光、社会公告、失信

惩戒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与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开放共享，并与征信体系衔接，健全单位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将监管单位信用等级和抽查结果挂钩，对多次抽查不合格的单位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纳入信用中国（南通）记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和推动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加强联网监测系统建设。按照“政府出资、委托运维、消防使用、百姓受惠”的建设模式，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新、改（扩）建工程投入前应接入南通市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联网单位传输装置、网络视频摄像头以及安装接入、通信网络、日常运维等涉及联网的费用纳入各级政府财政经费支出。将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纳入智慧城市应急子项目，建设成为政府部门、联网单位、维保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消防安全信息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社会单位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和研判预警，大力推动防、灭火关口前移，全面提升城市火灾防控水平。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城市给水管网应建设成环网，以保障消防供水可靠性。工业园区、商务区和居住区宜采用两路消防供水。重点保护单位、重点消防地区附近的河道选择合适地点设置消防车天然水源取水点。推进市政消火栓建设。落实市区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健全市政消火栓建、管、用的长效机制，确保不欠新账、快补旧账。市政消火栓建设应与市政道路和给水管网建设同步实施。加快对数量不足区域或破损市政消火栓进行补建、维修。加强简易消防设施建设。按照政府

主导、部门联动方式，在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三合一”和“九小场所”推广安装独立报警、简易喷淋设施，提高预警处置能力。

（三）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水平

完善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做好指挥调度网并网工作，完成原消防指挥调度网整体接入应急指挥信息骨干网。2021年，完成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部署应用，实现市消防救援支队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大队（站）和救援现场五级联网运行，完成市级消防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提档建设并实体化运行。健全信息系统运维体系，完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做好安全加固建设。评估市、县两级119指挥中心容灾能力，确保每个指挥中心具备1套稳定可靠、防汛防震的独立供电系统以及重要功能、数据信息的异地备份，切实满足大震巨灾条件下接处警和指挥调度功能正常运转。

推动智慧消防建设提档。持续推进消防感知网络建设，实现灭火救援、火灾防控前端感知设备数据汇聚，完善监测预警、核查处置工作闭环。创新开展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二期“城市高空火情监测”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火灾感知预警能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建模数据分析，助力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区域性火灾风险评估更加科学高效。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移动化方式，实现全过程记录、多维度分析，增强队伍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升消防网格化治理水平以及“三合一”、群租

房精准打击能力。

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配齐配强应急通信人员、装备，立足大灾巨险，加大卫星通讯、宽（窄）带自组网、系留（防水）无人机等装备配比，提升“断网、断路、断电”极端恶劣场景下的通信保障能力。2022年前，全市消防救援站（含专职队）单兵图传、布控球、卫星电话及无人机配备率达100%，关键设备一主一备。2023年前，全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通信保障分队轻量型卫星便携站配备率达100%，实现公网瘫痪情况下应急救援音视频卫星链路传输。2024年前，独立接警消防救援大队应急通信指挥车配备率达100%，通信组网、调度指挥、会商研判、辅助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针对性配备地下通信专用设备，对接指导轨道交通地下无线消防通信配套建设。打造区域性通信拳头力量，配齐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等关键车辆装备，使之具备“一次性投入战场，快速组建通信体系，区域性通信覆盖”的增援能力。

（四）全面提升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持续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集中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强化媒体战略合作，建强用好市级消防全媒体中心和县（市）级宣传服务站，培育全国有影响力的消防新媒体账号和平台。充分挖掘“江海风情”文化底蕴，打造南通特色消防影视剧、纪录片、新闻专题、创意设计等文艺精品和消防公共文化空间，建立优秀消防文化产品数据库、资料库。大力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倡导学校、社区、农村就近消防志愿服务，建立消防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推

动基层网格力量参与消防宣传。依托物流、快递、城市轨交和多样化旅游客运服务，建立消防“流动”宣传体系。开展119消防奖评选表彰，培育、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平安校园”评比活动，培养一批优秀消防授课教师和示范学校。推动各类学校开设消防安全教育课程，鼓励民办教育、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教育。完善消防科普教育体系，建强各具特色的“家门口”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体验站点），优化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巡防检查、宣传教育职能，合理配置消防宣传车。整合消防安全教育资源，建设数字化在线学习平台。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开设消防专业课程，向有需求的单位提供消防安全培训服务，推进消防安全培训社会化。组织部门、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强单位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完善基地化培训考试基础建设，加强社会从业人员消防培训，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消防从业人员专业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开展面向小微企业、养老、残疾人等服务机构，及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公益培训。建立消防网络教育平台，开设网上教育课

程“超市”，满足公众培训需求。建立消防安全“吹哨人”制度，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重点项目建设

（一）构建“一揽子”消防法规体系。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住宅设计标准》等地方性标准的配套办法制度，完善消防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消防安全的标准化管理。针对群租房、电动车充电管理、社区、家庭防火等突出问题，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管用实用消防管理办法，形成以国家、地方、部门法律、法规相结合，地方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技术标准相配套的消防法制体系，实现消防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完成“十四五”期间全部市、县（市、区）、建制镇和全国重点镇的消防专项规划或专篇制（修）订工作，建立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的消防安全网络。

（二）构建“立体化”救援力量体系。综合考虑交通网络的可达性优化消防站布局，将消防通道规划与南通新一轮道路网规划相衔接，把消防通道（宽度、转弯半径、卡口等）提前纳入路网规划。“十四五”期间，南通市中心城区规划新建13座消防站，其中特勤站1座、一级普通站9座、二级普通站3座，实现全市乡镇（街道）消防站全覆盖（详情见附件2）。加强南通水域救援队伍建设，推动通州湾新出海口、南通东部海域（启东）、南通沿江水域（任港路）等3座水上消防站建设，建站规模不低于一级消防站；加强南通轨道交通消防站建设，2022年轨道交通1号线

正式运行前完成平东消防站建设，2023年轨道交通2号线正式运行前完成幸福路站、先锋站建设，按照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苏通东站、北环路站待国家发改委批复后筹备建设；根据南通新机场建设进度，同步建设航空消防站，配备完善相应人员和装备，全方位打造南通市立体化消防救援体系。

（三）构建“现代化”救援指挥体系。全面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大应急体系，借助应急、公安、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资源平台，建立常态化应急联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类灾情、警情、舆情信息自动关联和提取，实现紧急处置联调联动。强化现场指挥部建设，规范作战指挥程序，建立跨部门协作的联合救援机制，确保救援工作快速、准确。加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人才配备，建立一支懂指挥、会打仗的专业辅助决策、实战指导团队。持续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加快建立灭火救援大数据平台，加强接警调度全链条态势自动化感知，及时掌控行动关键信息，确保指挥决策精准高效。推进应急通信“公专结合”建设，立足复杂恶劣应急救援场景，为应急指挥提供“全天候、无死角”的通信保障。

（四）构建“实战化”执勤训练体系。坚持战斗力标准，固化“营区、单位、基地”三位一体组训模式，依托市域、县域两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基本建成“1+7+5”区域性灭火救援中心。建设1个市级“全灾种”应急救援训练中心（依托市消防救援基地）、7个县（区）级实训基地（依托海门、通州、海安、如皋、如东、启东、通州湾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和6个社

会化教学训练基地（崇川、海门、通州、启东、海安、如东在完成实训基地建设基础上，对应增设救护、航空、绳索、水域、地震、化工专业培训），广泛开展全员练兵和专业化训练，推动训练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变，逐步实行消防员分岗分级和专业救援人员持证上岗制，实现救援专业水平和人才培养双提升。

（五）构建“实用型”救援装备体系。结合我市“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实际需求，加速装备配备升级换代。构建与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功能齐全、性能先进、体系配套、高效适用的现代化装备体系，重点提升高层、地下、超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水域处置、有毒气体泄露、地震和雨雪冰冻等灾害事故处置能力。依托通州湾新出海口、南通东部海域（启东）、南通沿江水域（任港路）3座水上消防站，配强水域救援装备及消防救援船艇。深入开展消防装备评估论证，建设“全灾种”消防救援装备集群，加强基础性装备、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统型达标建设。配齐自然灾害救援、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特殊灾害事故处置、消防勤务等特种攻坚装备，推广运用仿真模拟和虚拟现实相结合的训练设备（详情见附件3）。

（六）构建“综合性”应急保障体系。持续完善“1+9”消防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分级建设实体运作、高效遂行的消防战勤保障机构，打造“市内1小时、县（市、区）内半小时”保障圈。建设市、县两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储备。建立人员、装备、物资等救援力量紧急调集

机制，完善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联运模式，推广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投送方式。加强卫生所及卫生室建设，提高急救培训能力，完善消防职业健康保护机制，提高消防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开发应用战勤保障信息管理平台。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围绕本规划认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努力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消防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贯彻落实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江苏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财行〔2020〕22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立足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拓展和职业保障体系重建，健全完善人员、公用、项目经费分类保障机制，为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提质强能”提供更加有力的经费支撑。对标“全灾种、大应急”需要，完善业务经费保障标准、提高保障水平。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细化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分解年度发展目标任务，

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强化规划实施进度动态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考核，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十四五”末期，市政府将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附件：1.编制依据

- 2.南通市中心城区“十四五”规划新增消防站一览表
- 3.南通市中心城区现有和“十四五”规划新增消防车更新添置一览表
- 4.南通市“十四五”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
- 5.南通市各县（市）“十四五”规划建设消防站一览表
- 6.中心城区现有、规划新增消防站分布图

附件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
5. 《江苏省消防条例》(2011)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8.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
9. 《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15年第101号令)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2号)
11. 《江苏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财行〔2020〕22号)
12. 《江苏省消防安全指标体系》(2015)
1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2〕66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知（通政办发〔2013〕194号）

- 15.《南通市市区消火栓管理办法》（通政规〔2014〕1号）
- 16.《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17.《南通市消防规划》（2014-2020）
- 18.《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 19.《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20.《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
- 21.《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7）
- 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3.《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 24.《江苏省“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

附件2

南通市中心城区“十四五”规划
新增消防站一览表

行政区	编号	名称	等级	面积 (M ²)	位置	备注
崇川区	1-01	孩儿巷站	一级普通站	4500	人民西路	2022年完成
	1-02	幸福路站	一级普通站	8000	幸福路	2022年完成
	1-03	新华路站	一级普通站	5400	新华路	2022年完成
	1-04	任港水上站	一级普通站	3000	任港路	2025年完成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	中奥站	一级普通站	5000	通七河北、苏十二河西	2022年完成
	1-06	通富路站	一级普通站	4500	通富路	2022年完成
海门区	1-07	四甲站	一级普通站	2500	四甲镇	2022年完成
通州区	1-08	平东轨道交通站	特勤站	5000	凯迪大道	2022年完成
	1-09	先锋站	一级普通站	4800	先锋派出所隔壁	2022年完成
	1-10	刘桥站	一级普通站	5300	通州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2年完成
	1-11	西亭站	二级普通站	4500	西亭镇	2022年完成
	1-12	东社站	二级普通站	1600	东社镇五甲派出所隔壁	2021年完成
通州湾示范区	1-13	景湖路站	二级普通站	4500	通海大道、东安科技园	2022年完成

附件3

南通市中心城区现有和“十四五”规划新增
消防车更新添置一览表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现有站更新添置	新增站添置	现有站更新添置	新增站添置	现有站更新添置	新增站添置	现有站更新添置	新增站添置	现有站更新添置	新增站添置
车辆											
灭火消防车	水罐消防车或泡沫消防车	5	6	2	3	4	4	3	5	3	4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2	1	1	1	2		2	1	2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	1				1	
	供水消防车	1						1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1		1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2	1	1	1	2	1	3	1	2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3		1	1	2		3	1	2
	轨道消防车				1						
	化学洗消消防车					1					
	侦检消防车							1			
	履带消防车					1					
保障消防车	供液消防车			1				1			
	供气消防车							1			
	宣传消防车					1					

附件4

南通市“十四五”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1	消防站	普通站	通富路站	200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孩儿巷站	220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幸福路站	300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新华路站	300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奥站	185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甲站	85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先锋站	2133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桥站	1843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亭站	123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东社站	40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景湖路站	160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通州湾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平东轨道交通站		680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任港水上站		5800	执勤楼、配套工程、训练设施等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	消防车辆	15400	新建13个消防站，其中8个一级站消防车辆配备按1000万元投资估算,3个二级站按800万元投资估算,2个特勤站按1500万元投资估算，共计13400万元；中心城区特种车辆配备投资估算约2000万元。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装备器材	2600	常规装备按每站200万元估算，共计2600万元。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3	消防通信设备		2200	消防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系统（700万元）、城市火灾远程监控报警系统（1500万元）。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备注	1. 规划新增的消防站及应急救援中心车辆和装备器材配置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建设标准》执行。 2. “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合计5.2906亿元				

附件5

南通市各县（市）“十四五”规划 建设消防站一览表

行政区	站点名称	站点等级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规划推 进和完 成年度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启东市	启隆站	二级普通站	4500	36.8	2021	1000万，市财政750万、 启隆镇250万
	吕四港站	二级普通站	5600	152.8	2021	1300万，市财政525万、 吕四港镇775万
	开发区站	二级普通站	6666	50	2021	1550万，市财政525万 开发区1025万
	合作站	二级普通站	4500	88.7	2021	1050万，市财政375万、 合作镇675万
	王鲍站	二级普通站	4500	75	2022	1450万，市财政525万、 王鲍镇925万
	惠萍站	二级普通站	3333	75	2022	1400万，市财政500万、 惠萍镇900万
	东海站	二级普通站	1886	85.4	2022	1000万，市财政375万、 东海镇625万
	南阳站	二级普通站	2000	126.8	2022	1000万，市财政375万、 南阳镇625万
如皋市	九华站	二级普通站	4422	69.61	2022	1090万元，市、九华镇 两级政府财政各一半
	丁堰站	二级普通站	4010	70.53	2021	1240万元，市、丁堰镇 两级政府财政各一半
	东陈站	二级普通站	3700	112.32	2022	1240万元，市、东陈镇 两级政府财政各一半
	吴窑站	二级普通站	4800	64.36	2022	1240万元，市镇两级政 府财政各一半
	下原站	二级普通站	3600	70.76	2022	1240万元，市镇两级政 府财政各一半
	石庄站	二级普通站	4700	85.06	2022	1240万元，市镇两级政 府财政各一半

如东县	丰利站	二级普通站	正在选址中	154	2021	300万元，丰利镇
	袁庄站	二级普通站	正在选址中	97.2	2022	600万元，袁庄镇
	曹埠站	二级普通站	正在选址中	92.5	2021	300万元，曹埠镇
	新店站	二级普通站	1300	48.29	2022	600万元，新店镇
	双甸站	二级普通站	1235	120.6	2021	600万元，双甸镇
海安市	曲塘站	二级普通站	1450	118.94	2022	600万元，曲塘镇
	李堡站	二级普通站	2300	94.53	2022	500万元，李堡镇
	滨海新区站	二级普通站	3800	128	2022	1000万元，滨海新区
	墩头站	二级普通站	1500	115.56	2022	300万元，墩头镇
	雅周站	二级普通站	1500	83.3	2022	300万元，雅周镇
	南莫站	二级普通站	3814.91	74.2	2022	300万元，南莫镇
	白甸站	二级普通站	850	53.05	2021	300万元，白甸镇
	大公站	二级普通站	672	104.5	2021	300万元，大公镇
	城西站	二级普通站	1512	51	2021	300万元，市财政
	高新区执勤点	小型普通站	1500	26	2022	500万元，高新区
	开发区执勤点	小型普通站	2954	23	2022	300万元，开发区

中心城区现有、规划新增消防站分布图



